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1-02號文件

檔號：CB2/T/1

2001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提名兩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背景

2. 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第10條訂立的規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訂明該協會的兩名成員須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該協會的組成、權力及職責在《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規例第3條中有所規定，有關條文詳載於**附錄I**。規例第3.3條規定，獲提名議員的任期每次不得超過3年。該協會每年在6月及12月舉行兩次會議。

3. 曾鈺成議員及夏佳理先生在首屆立法會任期獲推選出任該協會的成員。他們的任期將於2001年10月22日屆滿。

提名程序

4. 議員在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提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程序是，議員的提名及選舉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該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議員對某項提名有異議或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提名兩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為方便議員參考，獲提名出任其他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姓名，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0月10日

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獲提名出任
其他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u>教育機構管治當局／諮詢團體</u>	<u>議員姓名</u>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b) 保良局顧問局	許長青議員, JP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楊耀忠議員, BBS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周梁淑怡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